

# 國立清華大學駐衛警察隊幹部遴選辦法

90年11月22日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0年12月06日校長核定修正

99年06月11日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修正

103年12月30日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4日校長核定修正

第一條 為提高本隊員警士氣及服勤效率並健全人事制度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前提下，俾使有才幹、廉潔、品德操行良好，肯負責任者皆有出任幹部機會，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幹部遴選參照條件：

一、學歷：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歷以上。

二、服務年資及考績：服務年滿七年以上且近三年內考績兩年(含)以上列為甲等。

三、歷年表現(獎懲)：

(一)各項獎勵及服務表現。

(二)近三年內不得受記過(含)或申誡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不得因案受法院不起訴處分以上或影響校譽者。

四、品德操守：

(一)廉潔自持。(二)守正不阿。(三)崇法務實。

(四)謹言慎行。(五)言行一致，誠實不欺。(六)寬以待人，嚴以律己。

五、才能(統御)：

(一)領導統御能力。(二)案件處理能力。(三)溝通協調能力。

(四)團隊合作與主動熱忱。(五)文書作業及法律常識。

六、對校園文化的認識。

第三條 幹部遴選與免職：

一、產生方式：總務長參照遴選條件提名幹部人選，再由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依幹部遴選參照條件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派任之。

二、免兼幹部職務：

(一)幹部因重大過失(如服勤中有酗酒、賭博、品行不端、包庇或遇重大狀況不處理等)，經具名書面舉發，並陳列具體事證者，送交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處理，審查通過則不適任案成立。

(二)不適任案成立後，副隊長(含)以下幹部由隊長指派人員代理，隊長則由副隊長或小队長代理，至新任幹部派任為止。

三、其他：幹部在領導表現上不適任，或總務長有特殊考量時，總務長得依幹部遴選參照條件提名替換的新幹部人選，由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依幹部遴選參照條件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派任之。

第四條 幹部任期：

自核定日起三年為一任期，屆期時由總務長提名幹部人選，依第三條第一款方式產生，符合幹部遴選參照條件者可繼續被提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正公佈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